

姊妹們的學習課程

第十四篇

姊妹們的人性生活與家庭生活（二）

全家爲着召會生活

讀經：徒十八18，26，羅十六3，提後四19，箴三一23

壹 一個家庭要過召會生活，上好的路、最高的路就是由妻子來領頭——徒十八18，26，羅十六3，提後四19：

- 一 在一個家庭裏面，如果妻子不領頭有實際的召會生活，丈夫總會受到攔阻。
- 二 在別的事上，妻子不該領頭；在帶領家人過實際的召會生活這件事上，妻子可以領頭。
- 三 在每一個家庭裏面，如果妻子領頭過召會生活，很容易就能把全家人帶到召會生活裏面；讓所有的亞居拉在這件事上都跟隨百基拉——徒十八18，26，羅十六3，提後四19：
 - 1 也許看起來是姊妹們違反了作頭的原則，但她們不該容讓律法或宗教制止她們在這件事上來領頭。
 - 2 在每一個地方召會裏，都需要一班姊妹們這樣放膽，來領頭爲着召會生活。
 - 3 有一天主要給我們大家看見，這正是祂的心意。

貳 我們在這地上要顧到的，首先是召會，然後纔是我們的家——參民二2：

- 一 箴言三十一章二十三節說到才德的婦人：『她丈夫在城門口與本地的長老同坐，爲眾人所認識』：
 - 1 這節指出男人的地方是『城門口』，就是行政的地方，而不是以留在家裏爲主。
 - 2 男人留在家裏陪伴家人，對家人來說是很大的幫助；然而，我們必須認識神將我們擺在這地上的目的；我們都必須領悟，召會纔是我們在這地上的主要目的，也是我們今世生活的意義——弗三3~11，羅十二1，4~5，參該一1~11，詩一三二1~5。
 - 3 男人留在家裏作妻子的丈夫，作兒女的父親，的確很有幫助；然而，丈夫憑自己無法使妻子屬靈，也不能使兒女得重生；他頂多只能改進孩子的行爲：
 - a 重生完全在於創世之前神的揀選和豫定——弗一4~5，彼前一2~3。
 - b 我們不該以爲，人花上所有的時間陪家人，他所有的孩子就都會得重生；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雅各蒙了揀選，以掃卻沒有一羅九10~13。
 - 4 我們都應當在養育兒女上盡我們的責任，但我們也必須明白，父母給兒女的照顧只是孩子成長中的許多因素之一而已：
 - a 孩子生來就有一種天性，是我們花再多時間也無法改變的；我們的兒女將來如何，與他們的天性有很大的關係。
 - b 兒女生來天性如何，不在於我們，完全在於主的憐憫——參羅九11~18。
 - 5 作父親和丈夫的留在家裏，在屬人一面也許有幫助，但在屬靈一面，不可能決

定兒女的得救和屬靈；我們的兒女能否得救，能否屬靈，是在於神，不在於我們。

二 召會生活是基督徒生活的目的，它也是宇宙中極大的實際；因此，我們的家庭生活該被帶進召會生活裏—太十六16~19，門1~2：

- 1 我們需要領悟，在神看來，沒有甚麼可與召會相比；因此，在召會生活以外，我們的家庭生活就是虛空—太十三45~46，徒二十28，弗五25~27，來十二2，傳一2。
- 2 惟有我們的家庭生活被帶進召會生活裏，它纔會是實際。
- 3 我們需要承擔照顧家庭的責任時，需要看見召會是神心中的珍寶—弗六4，提前三2，4，12，多二4~5，太十三45~46。
- 4 我們該幫助我們家所有的成員不僅得救，並且被帶進召會生活裏；這是屬靈爭戰的事。

三 召會的聚會是要緊的，因為召會生活由召會的聚會實際的得彰顯—來十25：

- 1 沒有召會的聚會，召會就是飄渺的東西，無法實際的得顯明；召會的聚會構成實際的召會生活。
- 2 我們要鼓勵所有作媽媽的來在一起，輪流帶小孩，使她們能參加禱告聚會：
 - a 逢週二晚上，四位姊妹中的一位可以照顧小孩，其他三位就得着釋放來禱告聚會。
 - b 甚至召會可以想想作些甚麼來幫助媽媽們擔負看管小孩的事。
 - c 參加禱告聚會討神喜悅，是最好的事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姊妹們在召會和家庭中的主要功用，乃是保護並維持生命。在一個家庭裏維持生命的，主要的不是丈夫，乃是妻子。倘若父親不在家，孩子們所受的影響不像母親不在家那樣大。一個家是否成功，端賴妻子和母親的功用；在召會生活中也是如此。召會生活的許多擔子都在姊妹們的肩頭上。一個召會的光景取決於姊妹們。當姊妹們健康、活潑、一直往前，召會就健康、活潑、一直往前。姊妹們必須起來承接負擔，顧到召會生活的許多事務。

向主敞開，一直是新的、新鮮的、活的

我們要一直是新的、新鮮的、活的，祕訣就是一直向主敞開，使祂能實際的進到我們裏面。主日復一日、時時刻刻都盼望有路能進到我們裏面，但我們沒有一直向祂敞開。一位姊妹也許對丈夫感到不高興，就留在這種光景裏幾天之久。在這段期間內，她可能關閉她內裏的所是，不向主敞開。只要她不高興並且關閉，主就沒有路實際的進到她裏面。她不會是新的、新鮮的、活的，除非她將自己的不高興擺在一邊，向主重新敞開。要新、要新鮮、要活，就在於我們是否向主敞開，並讓祂有路進到我們裏面。

先顧到召會，然後顧到我們的家

箴言三十一章二十三節說到才德的婦人：『她丈夫在城門口與本地的長老同坐，為眾人所認識。』這節指出男人的地方是『城門口』，就是行政的地方，而不是以留在家裏為主。許多人有一種觀念，就是丈夫應當花時間陪妻子兒女。男人留在家裏陪伴家人，對家人來說是很大的幫助。然而，我們必須認識神將我們擺在這地上的目的。男子入伍之前，可能會認為他的目標是照顧妻子兒女。然而在他入伍之後，他的目標就改變了，他不可能再留在家裏陪家人。戰事激烈時，士兵必須拋下一切，甚至自己的性命。縱然這個士兵的妻子兒女想念他、需要他，他仍必須將國家置於自己的家庭以先。在這樣的情形下，全家都必須將國家置於家庭之先。照樣，我們必須看見我們存在的目的為何。我們在這地上要顧到的，首先是召會，然後纔是我們的家。

男人留在家裏作妻子的丈夫，作兒女的父親，的確很有幫助。然而，丈夫憑自己無法使妻子屬靈，也不能使兒女得重生。他頂多只能改進孩子的行為。重生完全在於創世之前神的揀選和豫定。（弗一4⁵，彼前一2³。）我們不該以為，人花上所有的時間陪家人，他所有的孩子就都會得重生。若是如此，就用不着神的揀選和豫定了。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雅各蒙了揀選，以掃卻沒有。（羅九10¹³。）我們不要認為以撒能作些甚麼，好使他兩個兒子都蒙揀選。惟有神能決定這事，不是以撒。作父親和丈夫的留在家裏，在屬人一面也許有幫助，但在屬靈一面，不可能決定兒女的得救和屬靈。我們的兒女能否得救，能否屬靈，是在於神，不在於我們。

新約並沒有告訴我們使徒們妻子兒女的名字，因為所有的使徒都被『徵召』進入屬天、神聖、屬靈的『軍隊』了，他們的家人和家庭對他們是次要的。我們雖沒有早期使徒們的那一分，我們和他們卻是在相同的地位上，有同樣的目標。誠然，聖經告訴我們需要照顧兒女，以主的方式養育他們，（箴二二6，弗六4，提後三15，）但我們也必須領悟，我們已經被徵召進入屬天的軍隊了。倘若我們為着主工作的緣故，犧牲了陪孩子的時間，我們的犧牲比起主所得着的真是微不足道。許多時候，這種犧牲無可避免。我

們都必須領悟，召會纔是我們在這地上的主要目的，也是我們今世生活的意義。

我們都應當在養育兒女上盡我們的責任，但我們也必須明白，父母給兒女的照顧只是孩子成長中的許多因素之一而已。孩子生來就有一種天性，是我們花再多時間也無法改變的。木匠知道，無論他在某種木頭上作了多少工，都不可能將其變成另一種木頭。我們的兒女將來如何，與他們的天性有很大的關係，即使父親整天留在家裏陪他們，也不可能改變他們的天性。兒女生來天性如何，不在於我們，完全在於主的憐憫。（李常受文集（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），第三冊第四段：『給姊妹們關於召會建造實行的要點』，第一四七至一五〇頁。）

爲人生活的虛空

在三一神以外，爲人生活是全然虛空、徒然的。我生在非常貧窮的家庭；因此，在我童年時期，我遭遇很大的貧窮。儘管我家貧窮，我卻竭力獲得高等教育。靠着主的憐憫，我得着不錯的教育和待遇好的工作。然而，一九三三年，我放棄我的工作，以答應主的呼召，全時間服事祂。結果，我爲着主的緣故，揀選成爲貧窮的。但靠着主的恩典，我能見證在祂的工作裏，我曾經手大筆的金錢。

經過各種的經歷之後，我能說爲人生活的總和就是虛空。爲人生活的每一方面，包括富足和貧窮，都是虛空的。爲這緣故，智慧的王所羅門說，日光之下的一切，都是虛空的虛空。（傳一2，14。）年輕人該努力工作，以在職業的追求上成功，好維持他們的家庭。然而，他們需要領悟，無論他們成功與否，他們的爲人生活都是虛空。

召會生活是基督徒生活的目的

沒有基督，爲人生活是虛空的。然而，有基督，我們的爲人生活就是全然有意義的；有基督的爲人生活就是基督徒生活。與爲人生活的虛空相對，基督徒的生活是極其有目的的。（彼前一18。）雖然基督是每個基督徒的生命，（西三4，）但召會是基督徒生活的目的。我們若只有基督，卻無分於召會生活，我們的基督徒生活就沒有目的。基督徒生活不但是爲着基督，也是爲着召會。我們若對主忠信，祂會向我們啓示，祂是爲着召會，就是祂的身體。（弗一22~23。）基督成爲肉體，過爲人生活，並盡祂公開的職事，以產生召會。祂上十字架，作爲一粒麥子落在地裏，使祂爲着召會，就是祂團體的彰顯，結出許多子粒。（約十二24，弗一22~23，五25~27。）在復活裏祂重生信徒，以產生祂的身體，召會。（彼前一3。）我們若想要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祂會指明，祂渴望我們過爲着召會的生活。我們若不爲着召會，祂對我們就不會高興。因爲召會是基督的目標和定命，她也該是我們的目標和定命。我們需要看見，召會是基督徒生活的意義。

我是年輕的信徒時就受教導，基督是我爲人生活的意義。然而，直到我轉到召會，我的爲人生活和基督徒生活纔變得有目的。歷年來我受逼迫並毀謗，因爲我在我的職事裏不但強調基督，也強調召會。（弗五32。）我傳講基督同着召會並爲着召會。在召會以外，我們的基督徒生活沒有目的。

爲人生活是虛空，但召會，就是基督徒生活的目的，是很大的實際，因召會是人與三一神這獨一的實際調和。（四4~6，約十四6，十七17，約壹五6。）我們要作正常的基督徒，就需要有真實的召會生活。在神眼中，宇宙中除了基督與召會，沒有甚麼算得數。

將我們的家庭生活帶進召會生活裏

召會生活是基督徒生活的目的，它也是宇宙中極大的實際。因此，我們的家庭生活該被帶進召會生活裏。我們該幫助我們家所有的成員不僅得救，並且被帶進召會生活裏。這是屬靈爭戰的事。

我們需要領悟，在神看來，沒有甚麼可與召會相比。因此，在召會生活以外，我們的家庭生活就是虛空。惟有我們的家庭生活被帶進召會生活裏，它纔會是實際。我們需要承擔照顧家庭的責任時，需要看見召會是神心中的珍寶。

召會生活中的聖徒要滿足主的要求，他們就需要領悟，在神看來，真實的召會生活乃是神的國。羅馬十四章十七節說，『神的國不在於喫喝，乃在於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』因為本節的上下文是論到今世的召會生活，本節就有力的證明，在實際的意義上，正當的召會生活就是神的國。

雖然許多基督徒珍賞主在馬太六章三十三節的囑咐，要先尋求父的國和祂的義，但少有人領悟，今世神的國就是召會生活。這由主在馬太十六章十八至十九節裏的話所證實：『我要把我的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。我要把諸天之國的鑰匙給你。』在這兩節經文裏，『諸天之國』與『召會』交互使用，指明真正的召會就是今世的諸天之國。為這緣故，馬太十八章十七節啓示，信徒要順從召會。若是一個弟兄犯罪得罪我們，我們對付他，需要首先在愛裏，（15，）然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（16，）最後藉着召會使用權柄。（17。）十七節說，『他若不聽他們，就告訴召會；他若連召會也不聽，就把他當作外邦人和稅吏。』若有信徒不聽召會，他就會失去召會的交通。馬太福音是關於國度的書，啓示召會生活是今世神在地上實際的國。關於先尋求神的國，我們若對主認真，就必須在召會生活裏。在召會生活以外，我們無法實際的在神的國裏。

不僅如此，召會的聚會是要緊的，因為召會生活由召會的聚會實際的得彰顯。沒有召會的聚會，召會就是飄渺的東西，無法實際的得顯明。召會的聚會構成實際的召會生活。因此，我們不該空手來到召會的聚會中。反之，我們該帶着一分基督來，並將其獻給神，且藉着在聚會中盡功用而與別人分享。（CWWL，1982，vol. 1，“Miscellaneous Messages in Anaheim，” msg. 7，pp. 27-30，暫譯，中文尚未出書。）

活力排裏所有的成員該竭力來參加召會的禱告聚會。在一九六〇年代我們在洛杉磯的艾登會所，參加主日上午聚會的人，至少百分之七十到八十也參加禱告聚會。為甚麼那時我們的禱告聚會可以有這樣高的參加率，而今天沒有？有些作媽媽的可能以小孩為理由，但我要鼓勵所有作媽媽的來在一起，輪流帶小孩，使她們能參加禱告聚會。當然，作媽媽的需要顧到小孩，但她們不該以此為經常漏掉禱告聚會的理由。

我們需要顧到主和祂的權益，過於考慮我們自己的家庭。（路十四26。）亞伯拉罕就是這事的榜樣。主要他從迦勒底出來，離開他的親族，進到美地。但亞伯拉罕卻帶着父親他拉和姪兒羅得，從迦勒底出來，住在哈蘭。後來，他拉死了，亞伯拉罕纔進到美地去。（徒七2~4。）當神要亞伯拉罕離開拜偶像之地時，他離不開父親和姪兒。

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也成了他煩惱的來源。後來羅得與亞伯拉罕分開，挪移到所多瑪，就定居下來。他被擄去，亞伯拉罕就要爭戰，把擄掠的人擊敗，好恢復羅得。（創十四14~16。）所多瑪後來就被神毀滅了。

在創世記十八章，神毀滅所多瑪之前，曾在人的形狀裏來到亞伯拉罕那裏。亞伯拉罕豫備了水給祂洗腳，祂又與亞伯拉罕一同喫撒拉所豫備的飯食。祂那樣的與亞伯拉罕同在，目的是要拯救羅得。我們從亞伯拉罕的一生，可以看見我們需要正確的顧到我們的親屬，包括我們的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表親、姪兒、姪女、以及兒女。不然，我們會受到對付。

我說這話以鼓勵我們所有人都參加召會的禱告聚會。我題議四個媽媽來在一起看管小孩，使她們可以輪流參加禱告聚會。逢週二晚上，四位姊妹中的一位可以照顧小孩，其他三位就得着釋放來禱告聚會。甚至召會可以想想作些甚麼來幫助媽媽們擔負看管小孩的事。我們不該輕易有藉口漏掉禱告聚會。我們在神面前要小心。參加禱告聚會討神喜悅，是最好的事。我盼望我們都答應主，我們都要參加召會的禱告聚會。（關於活力排之急切需要的交通，第十三篇，第一四二至一四四頁。）

研讀問題：

問題一：一個家庭要過召會生活，上好的路、最高的路是甚麼？

問題二：爲甚麼我們需要負責把家人帶到召會生活裏？

問題三：姊妹們能在許多家庭責任中得釋放參加禱告聚會，實際的路是甚麼？

出處與參讀：

- 一 李常受文集（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），第一冊第三段：『給姊妹們的話』，第一章。
- 二 李常受文集（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），第三冊第四段：『給姊妹們關於召會建造實行的要點』。
- 三 李常受文集（一九八二），第一冊第一段：“Miscellaneous Messages in Anaheim，”，第七章（中文尚未出書）。
- 四 關於活力排之急切需要的交通，第十三篇。